

正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

主任委員 **郭芳煜**